



安全理事会

LIBRARY
SEP 27 1991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3067
25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奥地利、比利时、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南斯拉夫常驻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69)中表示南斯拉夫
欢迎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

听取了南斯拉夫外交部长的发言，

深为关注南斯拉夫境内造成严重伤亡和物质损失的战事，以及对该区域各国、
特别是毗邻国家边境地区造成的后果，

关注此一局势的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理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赞扬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的支持下作出努
力，以期通过实现停火以及派遣观察员、召开一次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并在其内设置
机制、中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设备等，在南斯拉夫恢复和平与对话，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有关原则，并据此注意到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
议国家1991年9月3日声明，表明不得在南斯拉夫境内以暴力取得或改变领土，

又注意到1991年9月17日在伊加洛达成的停火协定以及1991年9月22日签署的停火协定，

对违反停火及继续战斗感到震惊，

注意到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52)，

又注意到1991年9月19日和1991年9月20日加拿大常驻代表(S/23053)和匈牙利常驻代表(S/23057)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又注意到荷兰常驻代表、捷克斯洛伐克常驻代表、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常驻代表、奥地利临时代办和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分别于下列日期的来信：1991年7月5日(S/22775)、1991年7月12日(S/22785)、1991年7月22日(S/22834)、1991年8月6日(S/22898)、1991年8月7日(S/22902)、1991年8月7日(S/22903)、1991年8月21日(S/22975)、1991年8月29日(S/22991)、1991年9月4日(S/23010)、1991年9月19日(S/23047)、1991年9月20日(S/23059)和1991年9月20日(S/23060)，

1. 表示充分支持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赞助下，并在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与该会议的原则相符的支持下，为南斯拉夫的和平与对话而集体作出的努力；
2. 充分支持由于上述集体努力所产生的所有安排和措施，特别是协助和支持停火观察员，以便巩固有效制止南斯拉夫境内敌对行动和顺利进行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范围内建立的程序；
3. 为此目的，请秘书长从速提供协助，同南斯拉夫政府和上述促进这些努力的所有各方协商，并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4.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严格遵守1991年9月17日和1991年9月22日的停火协定；
5. 紧急呼吁和鼓励所有各方以和平方式并通过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及其所设立的机制，谈判解决其争端；
6. 决定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所有国家为了在南斯拉夫建立和平与稳定的局面，应立刻执行全面和彻底禁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设备的

措施,直到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与南斯拉夫政府协商后另行决定为止;

7. 吁请所有国家勿采取可能加剧南斯拉夫的紧张和妨碍或推迟冲突的和平谈判解决的任何行动,这将使所有南斯拉夫人得以决定并和平建设其前途;

8. 决定在实现和平解决之前继续处理本案。
